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石化新材料产业园

---